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耿政办发〔2022〕10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耿马自治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 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社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耿马自治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2月16日



耿马自治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根据《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1〕213号）要求，我县被列为全省28个国家试点县之一，为切实抓好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作用，促进我县能源结构优化和能源消费升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耿马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碳达峰、碳中和做出耿马贡献。

（二）基本原则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调查县域屋顶资源，根据屋顶资源权属特点，分区分类整合资源，建立屋顶光伏开发资源库。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开发难易程度，先易后难，分类分批有序推进。

因地制宜，融合发展。把握县域特色，注重与周边环境融合，力求项目开发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严格落实“自愿不强制、到位不越位”的工作要求。

依托市场，充分竞争。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和主体作用，把握好“竞争不垄断”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确定投资主体和开发模式。

规范管理，保障安全。探索完善屋顶分布式光伏备案、设计、建设、并网、运维等管理体系和安全技术标准，严守安全底线，遵守工程建设标准，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建设模式

注重顶层设计，创新以政府统筹引导、国资参股支持、业主出租资源、企业投资运维为主要模式的开发建设体系，打造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耿马经验。

三、主要任务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三大工程。

（一）城区屋顶光伏发展工程。率先在机关事业单位、城市公共建筑等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推动城市连片商品住宅小区、搬迁安置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建设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全县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 50%；医院、学校、村委会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 40%；城市住宅小区

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 20%；商业集群屋顶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 30%。

（二）园区屋顶光伏发展工程。在园区、工商业厂房等全面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符合建筑工程条件的前提下，全县工商业屋顶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 30%。

（三）农村屋顶光伏发展工程。结合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推动乡村现有居民住宅、新农村集中搬迁住房、村集体物业设施屋顶建设屋顶光伏发电系统，鼓励集中连片发展。全县农村户用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 20%。鼓励设施农业、养殖业等结合农牧业生产，在大棚、畜（禽）舍等安装分布式光伏。

四、推进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9 月下旬—11 月下旬）

1. 落实屋顶资源。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内的可利用屋顶及面积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锁定，落实屋顶产权归属，并形成调查报告。（责任单位：县工作专班、全县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11 月 25 日）

2. 落实配网消纳情况。根据建设具体点位，对县域配电网承载能力全面排查摸底、综合分析，提出整县屋顶光伏电网接入方案。（责任单位：耿马县供电局，完成时限：并网容量后 3 个月）

3. 资源整合入库。将落实锁定的全县屋顶资源整合打包，

统一纳入县级屋顶光伏开发资源库。（责任单位：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11月30日）

4. 报送实施方案。在原申报方案基础上，制定整县屋顶光伏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整县屋顶光伏开发时序，各类屋顶光伏建设月度实施计划、月度投资计划，不同产权归属的屋顶光伏建设共享受益模式，接入方案，配电网升级改造计划，任务分解职能部门等内容。（责任单位：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11月30日）

（二）启动实施阶段（2021年12月）

1. 业主优选。实行片区开发原则，将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划分为三个片区，孟定镇、勐简乡、孟定农场社区为第一片区，耿马镇、贺派乡、四排山乡、华侨管理区为第二片区，勐撒镇、勐永镇、芒洪乡、大兴乡、勐撒农场社区为第三片区。由企业提出片区建设申请，根据企业的投资建设能力、提出的建设方案等，启动业主优选工作，并签订投资建设协议。（责任单位：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投资促进局，完成时限12月5日）

2. 全面完成开工前准备。优选业主与相关屋顶产权人签订屋顶资源租用协议；组建由发改、自然资源、环保、林草、住建、安监、消防、电网等部门及投资企业的联合办公室，简化手续，完成首批项目备案，确保具备开工条件，及时开展建设。（责

责任单位：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优选业主，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30 日）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

1. 项目建设。各优选业主要坚持目标导向，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试点先行，比学赶超，连片推进，全面推进整县光伏规模化开发。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分布式光伏+旅游”新型旅游示范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分布式光伏+种植（养殖）”产业，提升乡村就地绿色供电能力，建设光伏示范新村；推动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及其他分布式电源结合,提升发电效率和电能质量；推动“光伏+矿山生态修复”等产业,打造生态治理新示范。到 2023 年末,全县新增光伏装机 100 兆瓦。其中,到 2021 年底,新增装机 10 兆瓦;到 2022 年底,新增装机 50 兆瓦；到 2022 年底,新增装机 40 兆瓦。（责任单位：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优选业主，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2. 配网升级改造。充分考虑大规模分布式光伏接入需要，加强对现有电网的升级改造，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做好接网服务和调控运行管理。（责任单位：耿马供电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

3. 考核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并向市、省能源局上报评价报告，市、省能源局将组织专家开展报告及现场评价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条件满足示范县要求。（责任人：县整县分布

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起）

1. 全过程监测。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对各乡镇、各部门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测，每月 9 日前上报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示范命名。省能源局将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屋顶安装光伏发电比例均达到要求的县，列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责任单位：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总结推广。总结提炼试点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发展政策和体制机制，分布式光伏开发从规模化开发试点转向机制化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市场主导，充分竞争。统一纳入县级光伏开发资源库的整体项目，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光伏投资运营企业开放，通过招投标、竞争性配置等多种方式确定开发模式和投资合作对象。一个整体项目原则上统一备案。

（二）严格规范市场秩序，改善营商环境。改善新能源开发建设营商环境，降低开发建设非技术成本，减轻投资开发企业负担，切实保护农户合法权益。各相关部门不得随意附加条件、变相增加企业开发建设成本，投资企业不得恶意许诺获取资源。对借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之机，损害农民利益以及恶意许诺、恶性竞争、扰乱市场开发秩序的企业，要严肃查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名单；对于试点过程中扰乱营商环境、制约新能源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进行追责问责。

（三）执行调度机制，强化考核提升。严格执行国家“自愿不强制、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政策，对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工作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月度公布相关调度信息。

（四）严格落实“工作不暂停”的要求。试点过程中，各相关部门不得以开展试点为由暂停、暂缓其他项目立项备案、电网接入等工作。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增强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投资开发业主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扎实开展施工现场高空作业、起重作业、消防安全、临建设施拆除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检查，旁站监督。做好隐患排查，逐项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实现闭环管理，确保施工和生产运营安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副县长任副组长的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城区屋顶光伏发展工作专班设在县国资委，园区屋顶光伏发展工作专班设在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农村屋顶光伏发展工作专班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整县光伏开发建设工作。

（二）强化督导，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各工作专班要加强实地督导，及时、全面、准确掌握试点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提前预判，及时协调，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处理和纠正，按月度调度，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积极协调，落实屋顶资源，指导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办理备案、接入、环评等报批手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三）完善建设规范。在推进开发同时，注意和谐美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建、发改、文旅、园区等相关部门要对光伏项目的外观造型、设计方案等方面加强把关，实现光伏设施与建筑物的和谐统一。投资开发业主须严格按照屋顶光伏建设技术标准，相关规划，组织设计、建设、并网、运维等，绝不能让一些质量不过关的光伏产品进入耿马市场，并严把安全质量关，牢牢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确保建设任务平稳有序推进。

（四）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靠前服务，

及时破解难题，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督办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出台光伏相关政策及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有关事项；做好与上级的汇报、沟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城区屋顶光伏开发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推进全县国有资产屋顶光伏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农村屋顶光伏开发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推进全县设施农业、养殖业等农牧业生产建筑屋顶光伏建设。

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园区屋顶光伏开发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推进园区等可利用建筑屋顶光伏建设。

县商务局：负责牵头商业集群、酒店等建筑屋顶的光伏工作；落实专班的分工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住宅小区屋顶的光伏工作；落实专班的分工事项，配合好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县学校屋顶的光伏工作；落实专班的分工事项。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卫生医疗机构的屋顶光伏工作；落实专班的分工事项。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屋顶的光伏工作；落实专班的分工事项。

县投资促进局：负责与光伏项目相关的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招商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光伏项目用地审批服务工作；负责光伏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集体建设项目房屋合法性审查；探索支持光伏项目建设的用地政策；落实专班的分工事项，配合其他单位推进光伏开发建设。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光伏项目林地审批服务工作；探索支持光伏项目建设的林地政策；落实专班的分工事项，配合其他单位推进光伏开发建设。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屋顶光伏开发建设的建筑物合法性审查；依法查处违法建设。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光伏项目文物保护审批服务工作，做好与景区相关的光伏项目的方案审核；落实专班的分工事项，配合其他单位推进光伏开发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负责光伏项目环保审批服务工作；落实专班的分工事项，配合其他单位推进光伏开发建设。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光伏项目建设相关统计工作。

耿马供电局：协助配合各单位和乡镇推进光伏开发建设及并网接入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各乡镇，孟定、勐撒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华侨管理区管委

会：负责统筹辖区村委会（社区）、农村户用住宅屋顶光伏资源调查摸底工作；负责屋顶光伏开发的建筑物合法性审查；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辖区屋顶光伏建设；协助配合各单位在本辖区内推进光伏开发建设；完成专班小组交办事项。

（五）强化电网保障。耿马供电局要充分考虑分布式光伏大规模接入的需要，进一步加大配网投资力度，加强电网设施建设，确保大规模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接入和有效消纳，做到“应接尽接”，并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耿单位。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